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01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 奖励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对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钛业”）原董事长李家权、总经理姚恒平及其子公司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陈俊等三名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若龙蟒钛业于3个承诺年度（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27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以现金形式给予上述三名龙蟒钛业核心管理人员业绩承诺期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奖励金额=（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27亿元）*20%。

一、超额利润奖励比例调整

由于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完成较好，基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考虑，现降低上述超额利润奖励比例，奖励比例由20%调整为6%，即奖励金额=（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27亿元）*6%且奖励金额绝对数不大于7000万元，龙蟒钛业于上述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在计算超额完成业绩奖励额时，上述奖励金额公式中的“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不包括审计报告预算的超额完成业绩奖励额扣减项）。

由于李家权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李玲的父亲，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关于调整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比例的议案》，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所涉及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调整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比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我们一致认为，《关于调整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比例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调整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比例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综上，上述事项符合有关《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比例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比例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